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正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2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378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2115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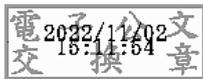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22592442_111D2469034-01.pdf)

主旨：檢送111年9月21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第7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
/slw/](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9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蘇總工程司志民、曾正工程司涵筠、張正工程司育豪、黃股長信銘、甘股長展安、周股長宏彥、周幫工程司正元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紘聞、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龔文信、洪迪光、林坤祥、吳明鐘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1 案）：

- （一）有關「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其中一條計畫道路未達 8 公尺，當前後僅有一段相鄰寬度，如以一宗基地認定，該相連寬度應為幾公尺？」，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已核定之開發許可案，因開發許可範圍內夾有非屬開發許可之「丙種建築用地」，今若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其建築物是否得自由配置、合併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提請討論。
- （二）有關「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高層集合住宅辦理室裝，申請取消既有燃氣設備空間，是否得以切結不使用燃氣設備方式辦理，且免重新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一

有關「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其中一條計畫道路未達 8 公尺，當前後僅有一段相鄰寬度，如以一宗基地認定，該相連寬度應為幾公尺？」，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基地與計畫道路夾有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認定容積適用方式為本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10 年版(編號 04-01)已有明文，建議本案可參酌前開處理原則方式辦理，另是否涉及基準容積折減部分，仍請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認定為宜。

臨時提案一

有關「非都市土地已核定之開發許可案，因開發許可範圍內夾有非屬開發許可之「丙種建築用地」，今若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其建築物是否得自由配置、合併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開發許可案件與非屬開發許可計畫之丙種建築用地合併申請建築時，倘不違反各用地使用管制及其使用用途相符且不涉及開發許可計畫條件等情事，則原則同意建築物得自由配置。另開發許可案件涉及興建規模與戶數、建築配置、公共設施等土地使用管制與原核准計畫條件不同時，仍請函詢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確認是否涉及。

臨時提案二

有關「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高層集合住宅辦理室裝，申請取消既有燃氣設備空間，是否得以切結不使用燃氣設備方式辦理，且免重新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審查？」，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有關高層建築物之住宅設有燃氣設備時，與其他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予以區劃分隔，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文已有明文，為利簡政便民，倘後續申請室內裝修欲取消設有燃氣設備空間之分間牆，應由申請人暨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切結不使用燃氣設備，並檢附竣工照片，則免重新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審查。